



缔约方会议

第八届会议

2002年10月23日至11月1日，新德里

欧洲共同体与成员国根据《京都议定书》 第四条达成的协定

秘书处的说明

1. 《京都议定书》第四条第1款和第2款规定：

“1. 凡订立协定共同履行其依第三条规定的承诺的附件一所列任何缔约方，只要其依附件 A 中所列温室气体的合并的人为二氧化碳当量排放总量不超过附件 B 中所载根据其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承诺和根据第三条规定所计算的分配数量，就应被视为履行了这些承诺。分配给该协定每一缔约方的各自排放水平应载明于该协定。

2. 任何此类协定的各缔约方应在它们交存批准、接受或核准本议定书或加入本议定书之日将该协定内容通知秘书处。其后秘书处应将该协定内容通知《公约》缔约方和签署方。”

2. 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于2002年4月25日通过一项决定，同意按照《京都议定书》第四条共同履行第三条第1款之下的承诺。

3. 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为确定分配给各自在第一个承诺期2008年至2012年的排放量水平而商定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量化承诺列于该决定附件二。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于2002年5月31日向保存人交存了批准书、核准书或加入书。

同日，奥地利、比利时、丹麦、欧洲共同体、芬兰、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将关于按照《京都议定书》第四条共同履行承诺的决定通知了秘书处。

4. 秘书处按照《京都议定书》第四条第 2 款编写了本文件，向《公约》缔约方和签署方通报协定的条款。为了减少纸张消耗量，上文第 2 段所述决定全文印出的《京都议定书》案文在本文件中不再印出。由于各份通知的文字是相同的，因此仅仅印发一份文件。欧盟理事会决定按秘书处收到的原文照发，未经正式编辑。

附 件

2002 年 4 月 25 日

欧盟理事会决定

关于以欧洲共同体的名义核准《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
《京都议定书》以及关于共同履行《议定书》之下的承诺

欧洲联盟委员会，

考虑到《建立欧洲共同体条约》，特别是其中与第 300(2)条相联系的第 175(1)条第一项第一句，以及第 300(3)条第一项，

考虑到委员会的提案¹，

考虑到欧洲议会的意见²，

鉴 于：

1. 理事会 1993 年 12 月 15 日关于缔结《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公约》)的第 94/69/EC 号决定³以共同体名义核准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最终目标是，争取使大气温室气体浓度稳定在能够防止造成对气候系统的危险的人为干扰的水平上。

2. 《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结论认为，发达国家关于到 2000 年争取各自或共同将二氧化碳和《保护臭氧层公约》的《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其他温室气体排放量恢复到 1990 年水平的承诺不足以实现《公约》关于防止造成对气候系统的危险的人为干扰的目标。会议还商定开始一个进程以便能够为 2000 年以后的阶段采取适当行动，包括通过一项议定书或另外一种法律文书⁴。

¹ OJC

² OJC

³ OJ L 33, 7.2. 1994, p.11.

⁴ 第 1/CP.1 号决定：“柏林授权：审查《公约》第四条第 2 款(a)项和(b)项是否充足，包括关于议定书的提案和关于后续行动的决定”。

3. 该进程的结果是 1997 年 12 月 11 日通过了《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京都议定书》(《议定书》)⁵。

4. 《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决定通过《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以便在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上就执行《议定书》的关键内容达成协议⁶。

5. 缔约方会议于 2001 年 7 月 19 日至 27 日在波恩举行的第六届续会上以协商一致议定了《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执行工作的核心要素⁷。

6. 缔约方会议在 2001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10 日于马拉喀什举行的第七届会议上以协商一致通过了一系列落实《波恩协议》的决定⁸。

7. 根据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议定书》开放供已签署的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批准、接受或核准。

8. 《议定书》第四条规定缔约方可在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框架内并与此种组织一起共同履行第三条之下的承诺。

9. 在《议定书》于 1998 年 4 月 29 日在纽约签署时，共同体就宣布，它与成员国将按照《议定书》第四条的规定履行各自在第三条第 1 款之下的承诺。

10. 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已决定按照《京都议定书》第四条共同履行承诺，因此，根据该条第 6 款并按照《议定书》第二十四条第 2 款负有共同的责任，即负责保证共同体履行《议定书》第三条第 1 款之下减少排放的量化承诺。因此，并且按照《建立欧洲共同体条约》第 10 条，成员国各自和共同有义务采取一切适当的通盘措施或具体措施，确保共同体机构所采取的行动形成的义务得到履行，包括共同体在《议定书》之下的减少排放的量化承诺，有义务为履行这项承诺提供便利，并且避免采取会损害履行这项承诺的任何措施。

11. 与共同体核准减少排放量方面未来承诺相关的任何进一步决定的法律基础将取决于该决定的内容和效果。

⁵ 第 1/CP.3 号决定：“通过《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

⁶ 第 1/CP.4 号决定：“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

⁷ 第 5/CP.6 号决定：“执行《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

⁸ 第 2-24/CP.7 号决定：“马拉喀什协议”。

12. 理事会同意 1998 年 6 月 16 日理事会结论⁹ 中关于每一成员国对共同体全部裁减承诺作出的贡献。某些成员国对基准年排放量及共同和协调的政策和措施提出了设想。照顾到成员国各自的经济增长、能源配置和工业结构，对贡献作了区别规定。理事会还商定，将协议规定列入理事会关于共同体批准《京都议定书》的决定。《议定书》第四条第 2 款要求共同体及其成员国按照《公约》第八条的规定，在交存其批准书或同意书之日将本协议的规定通知秘书处。共同体及其成员国有义务采取措施，以便使共同体能够履行《议定书》的义务，而不妨碍各成员国对共同体的责任和其他成员国履行其本身的承诺。

13. 在《议定书》生效之前，不会对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基准年的排放量做出最后规定。一旦对这些基准年排放量做出确切规定，并最迟于承诺期开始之日，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将按照理事会 1993 年 6 月 24 日第 93/389/EEC 号决定第 8 条中提到的共同体二氧化碳和其他温室气体排放量监督机制的程序¹⁰，以二氧化碳当量吨位数确定这些排放量水平。

14. 欧洲理事会戈森堡会议于 2001 年 6 月 15 日和 16 日重申了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决心履行根据《议定书》做出的承诺，并声明委员会将于 2001 年年底之前起草一份批准建议书，促使共同体及其成员国迅速履行批准《议定书》的承诺。

15. 欧洲理事会雷肯会议于 2001 年 12 月 14 日和 15 日确认，欧洲联盟决心履行其根据《京都议定书》所做的承诺，并希望《议定书》能在 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召开之前生效。

16. 应按照理事会 1999 年 6 月 28 日第 1999/468/EC 号决定，通过关于执行本决定的必要措施，上述决定为行使赋予委员会的执行权力做出了程序规定，¹¹

⁹ 欧洲联盟理事会 1998 年 6 月 19 日第 9702/98 号文件，它体现了理事会 1998 年 6 月 16-17 日会议的结果，附件一。

¹⁰ OJL 167, 9.7.1993。该决定经第 99296/EC(OJL 117, 5.5.1999, P. 35)号决定做最近一次修正。

¹¹ OJL 184, 17.7.1999, p. 23.

兹通过本决定：

第 一 条

兹代表欧洲共同体批准 1998 年 4 月 29 日于纽约签署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议定书》)。

该议定书的正文载于附件一。

第 二 条

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应当根据《议定书》第四条的规定，并在充分考虑到《建立欧洲共同体条约》第十条的规定的的前提下，共同履行其在《议定书》第三条第一款之下的承诺。

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为确定分配给各自在第一个承诺期 2008 至 2012 年排放水平而商定的限制和减少排放的量化承诺列于附件二。

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遵守附件二所载的根据本《决定》第三条确定的排放水平。

第 三 条

委员会应当至迟在 200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按照本《决定》第四条第二款提及的程序，在考虑到《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提及的估计各种源的人为排放量和汇的清除量的方法，以及依照《议定书》第三条第 7 款和第 8 款计算分配数量所采用的方式的前提下，确定在规定的明确的基准年排放数字之后，以及在附件二所载量化排量限制或削减承诺的基础上分配给欧洲共同体及其每个成员国以二氧化碳公吨当量表示的各自的排放水平。

欧洲共同体及各个成员国的分配数量应当等同于根据本条确定的各自的排放水平。

第 四 条

1. 依照 93/389/EEC 号决定第八条设立的委员会应当向共同体委员会提供协助。
2. 凡是提到本款，1999/468/EC 号决定第五条和第七条应当适用。
1999/468/EC 号决定第五条第六款规定的时间定为三个月。
3. 委员会应当通过议事规则。

第 五 条

1. 特此授权欧盟理事会主席指定全权代表以欧洲共同体的名义，根据《议定书》第四条第二款，将本决定通知《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
2. 特此授权欧盟理事会主席指定全权代表在发出第一款提及的通知的同一天，根据《议定书》第 24 条第一款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批准书，以表示共同体同意受《议定书》的约束。
3. 特此授权欧盟理事会主席指定全权代表在发出第一款提及的通知的同一天，根据《议定书》第 24 条第三款的规定交存附件三所载的权限声明。

第 六 条

1. 成员国在交存《议定书》批准书或同意书之时，应当根据《议定书》第四条第二款，同时以本国名义将本《决定》通知《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
2. 成员国应当设法采取必要步骤，以期尽可能至迟于 2002 年 6 月 1 日，与欧洲共同体和其它成员国同时交存批准书或同意书。
3. 成员国应当至迟于 2002 年 4 月 1 日将批准或同意《议定书》的决定，或者根据具体情况将所需程序可能完成的日期通知委员会。委员会应当与成员国合作，商定同时交存批准书或同意书的日期。

第七 条

本《决定》发给成员国。

2002 年 4 月 25 日订于卢森堡

Rajoy Brey 先生(签字)
(代表欧盟主席)

附件一

[为节约纸张，此处略去《京都议定书》的案文]

附件二

为根据《京都议定书》第四条确定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各自排放分配数量而编制的限制或减少排放的量化承诺表

	《京都议定书》附件 B 所载的 减少排放的量化承诺 (基准年或基准期的百分比)
欧洲共同体	92%
	根据《京都议定书》第四条第(1)款议定的 限制或减少排放的量化承诺 (基准年或基准期的百分比)
比利时	92.5%
丹 麦	79%
德 国	79%
希 腊	125%
西班牙	115%
法 国	100%
爱尔兰	113%
意大利	93.5%
卢森堡	72%
荷 兰	94%
奥地利	87%
葡萄牙	127%
芬 兰	100%
瑞 典	104%
联合王国	87.5%

附件三

欧洲共同体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二十四条 第(3)款发表的声明

以下国家是目前欧洲共同体的成员国：比利时王国、丹麦王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共和国、西班牙王国、法兰西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共和国、卢森堡大公国、荷兰王国、奥地利共和国、葡萄牙共和国、芬兰共和国、瑞典王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欧洲共同体宣布，根据《建立欧洲共同体条约》尤其是其第175条第(1)款，欧洲共同体有权缔结国际协定和履行国际协定所载义务，以致力于追求以下目标：

- 维护、保护和改善环境质量；
- 保护人体健康；
- 谨慎、合理地利用自然资源；
- 促进在国际一级采取措施，对付区域或世界范围的环境问题。

欧洲共同体宣布，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将在各自职权范围内采取行动履行共同体在《议定书》下的减少排放的量化承诺。共同体已就《议定书》所涉事项通过了对其成员国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书。

欧洲共同体将在根据《公约》第十二条提交的用于表明履行《议定书》第七条第(2)款下承诺情况和落实《议定书》指导方针情况的国家信息通报的补充信息中，定期提供共同体相关法律文书情况。

-- -- -- -- --